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黑0691民初5327号 梁清忠：本院受理原告梁景淇诉被告梁清忠抚养费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91民初532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梁清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梁景淇2023年至2025年期间的抚养费每年10万元，合计30万元；二、梁清忠自2026年起每年给付梁景淇抚养费10万元，至梁景淇年满20周岁止。案件受理费230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梁清忠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将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院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